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有關

- (1)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 ####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中的無心文書錯誤如下，相關更正以底線標示：

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港元
由 <u>二零二六年</u>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港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